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友使用職發組核發之數位校友證(含認證數位學生證)申請借書，應繳納保證金參仟元，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		新增條文 校友使用職發組核發數位校友證(含認證數位學生證)申請借書辦法。
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第四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	第五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借閱圖書以五冊為限，期限四星期，得續借二次。	第六條 借閱圖書以五冊為限，期限四星期，得續借二次。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	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	第八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	第九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俟繳清逾期	第十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俟繳清逾期	條次變更

期滯還金，歸還圖書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	滯還金，歸還圖書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	
第十二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保證金亦不發還。	第十一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保證金亦不發還。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借閱圖書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3 第 1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利用本館藏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得憑畢業證書影本(校友)、退休證(教職員)、身分證及一寸相片一張，向本館申請借書證。
- 第三條** 校友或退休教職員申請借書證者，應繳納申請費新台幣貳佰元與保證金參仟元，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無息發還。
- 第四條** 校友使用職發組核發之數位校友證(含認證數位學生證)申請借書，應繳納保證金參仟元，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並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逾期滯還金後，繳交數位校友證影本時無息發還。
- 第五條** 借書證遺失補發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 第六條** 持有校友借書證、退休教職員借書證者，得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
- 第七條** 本證僅限借閱圖書用，以五冊為限，期限四星期，得續借二次。
- 第八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
- 第九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
- 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應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
-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若有逾期未還，經函催兩次仍未歸還者，得暫時拒絕其進入本館及借閱圖書，俟繳清逾期滯還金，歸還圖書後，再恢復其借書權利。
- 第十二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得沒收其借書證，並不得再申請補發，保證金亦不發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